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承辦人：賴秀華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2742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bz12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092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3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13499 號函
(25118479_112010925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3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13499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21 號，目錄第五組編號第 001 號。

正本：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交 2023/03/16
16:33:32 文
章

A1
|
一
三
九
八

案，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A1
|
—
三
九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有關貴轄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開發計畫案（辦公棟）西向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具，是否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招牌廣告」相關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府112年2月18日府授都建字第1126090747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97條之3第3項規定授權訂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第2條：「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已有明示，至貴府提及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具是否適用本辦法1節，查燈具非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三、至貴府所提帷幕牆外安裝接續型線形燈具相關管理事宜，貴府如認有必要，建議可納入貴管相關規定中予以管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5/10 文
交 14:45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10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210728_112011011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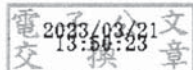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之B-3使用組別場所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990號（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



A1
|
一
三
九
九

達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之B-3使用組別場所面積未

A1
|
—
三
九
九

達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3使用組別場所面積未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1059398_1120013990_112D2010807-01.pdf)

主旨：關於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之B-3使用組別場所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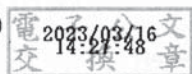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2月21日新北工使字第1120317299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9年12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206號函已就供作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B-3使用組別）用途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仍應於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項1節明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次依本部100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修正說明一所載：「……參酌經濟部所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有關

『酒家業（代碼J702070）』、『酒吧業（代碼J702080）』、『飲料店業（代碼F501030）』、『飲酒店業（代碼F501050）。』等營業項目名稱及定義，修正B-1使用組別列舉酒家項目之說明文字，並將現行酒店項目名稱修正為酒吧、原酒吧項目名稱修正為飲酒店……」（如附件）。

四、依上開規定修正後之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用途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縱未達300平方公尺，仍應依上開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條文規定，以每1年1次之頻率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檢查申報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1
|
一
三
九
九

達函
3轉
0內
0政
0部
平函
方釋
公關
尺於
是飲
否酒
應店
辦(無
理陪
建侍
築公
物共
公應
安酒
全精
檢查
查飲
證料
及之
申餐
報飲
一服
案務
，場
所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B
1
3
使
用
組
別
場
所
面
積
未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李宜宣

電話：02-27208889#8367

電子信箱：fw75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9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163971_1120109638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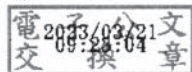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其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為限之規定，其材料是否包含角材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3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35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四
〇
〇
函轉內政部函釋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其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為限之規定，其材料是否包含角材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35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其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為限之規定，其材料是否包含角材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遠建築師事務所 112 年 2 月 13 日誠建字第 112021301 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款規定，緊急昇降機之機間「……（二）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其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四）應設置排煙設備。……」又「特別安全梯之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樓梯間及排煙室……，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因特別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及全棟避難之必要路徑，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是前揭規定之裝修材料等級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 88 條附表說明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 1.2 公尺

A1
—
四
〇
〇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函釋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其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為限之規定，其材料是否包含角材 1 案，請查照並轉知

A1
—
四
〇
〇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函釋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其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為限之規定，其材料是否包含角材1案，請查照並轉知

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本部營建署95年1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20012號函釋示在案，先予敘明。

- 三、查上開第107條第1款及第97條第1項第3款有關緊急昇降機機間與特別安全梯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天花板及牆之裝修材料規定相同，且緊急昇降機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安全需求不亞於特別安全梯，故緊急昇降機機間與特別安全梯天花板及牆之裝修材料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之範圍，均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即，除表面材料需達耐燃一級外，如貼附於另一底材，底材亦應達耐燃一級之性能）。至將裝修材料固定於建築物構造體且未暴露於室內之固定材（例：吊筋、木角材等），於內部裝修之面材經試驗判定達耐燃一級之合格時間內，固定材尚無被破壞之虞，尚非上開規定規範範疇，得免為耐燃一級材料。

正本：行遠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5/31 文
交 14:00:43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游輝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20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br13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9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招牌廣告突出牆面與突出建築線相關疑義」（如主旨）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254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3號，目錄第五組編號第002號。

正本：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交
2023/03/23
16:38:08
文
章

A1
|
一
四
〇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招牌廣告突出牆面與突出建築線相關疑義」（如主旨）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A1
—
一
四
〇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並協助轉知「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招牌廣告突出牆面與突出建築線相關疑義」案，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12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招牌廣告突出牆面與突出建築線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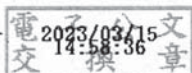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大業廣告企業社112年3月7日112廣字第112030701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93年10月8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749號函送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按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紀念性建築物，以及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需要且無礙交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突出者，不在此限；前開但書規定可突出建築線之建築物，包括臨時性建築物：牌樓、牌坊、裝飾塔、施工架、棧橋等，短期內有需要而無礙交通者等。為建築法第51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條所明定。另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分等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

施。但都市計畫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亦有明文。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尚無限制其不得突出建築線。本案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突出建築線部分之許可，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核處，或另定突出建築線部分之適用規定，報經本部核定後實施。」故依前揭函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及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50公分，尚無限制其不得突出建築線。

三、至相關個案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仍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卓處。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大業廣告企業社、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四
〇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招牌廣告突出牆面與突出建築線相關疑義」（如主旨）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A1
—
一
四
〇
二

2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6款，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得否兼作他種用途使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倩婷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09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5142009_1120109444_1_ATTACHMENT1.pdf、
25142009_112010944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6款，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得否兼作他種用途使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3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3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3/03/27 文
交 16:26:24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18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1055419_1120801836_112D2009980-01.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得否兼作他種用途使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2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0675800 號函。
- 二、按 84 年 6 月 28 日公布制定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次依本部 91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4132 號函（如附件）所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作為臨時使用、營業使用乙節，應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不得供營業使用規定辦理；至其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申請變更使用者，除依本部 86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

A1
|
—
四
〇
二

2 函轉內政部公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

A1
—
一
四
〇
二

2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得否兼作他種用途使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 8672620 號函釋規定，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註：已修正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做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外，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又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已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故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如非屬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不得供營業使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一四〇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6款，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得否兼作他種用途使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一三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屬於公寓大廈之既有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擬用途變更為防空避難室兼臨時營業性使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三七三一〇〇號函。
- 二、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應依本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如該公寓大廈依本條例規定已有管理組織設立及規約之訂定，自有本條例之適用，否則，除不能適用管理組織相關辦法外，其住戶在公寓大廈之行為，仍適用本條例。有關

本條例第五條、第十五、第十六條等，對共用部分、專有部分之使用本部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〇七一號函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函釋有案（如附件一）。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作為臨時使用、營業使用乙節，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不得供營業使用規定辦理；至其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申請變更使用者，除依本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六二〇號函釋規定（如附件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作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同意外，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二份，含附件）

部長余政憲

第二頁（共二頁）

A1
—
一四〇二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6款，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得否兼作他種用途使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2712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096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166318_1120109669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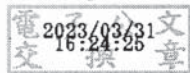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住宅法第 54 條無障礙修繕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2 年 3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342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24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2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A1
|
一
四
〇
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住宅法第 54 條無障礙修繕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一
四
〇
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住宅法第54條無障礙修繕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3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宅法第54條無障礙修繕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8日衛授家字第1110761458號函送會議紀錄肆、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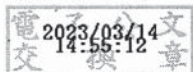
二、查住宅法於100年12月13日制定時，立法說明即已明定住宅使用人有因其需要或合法使用住宅空間之權利，任何人（如住戶、鄰人等）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之情事。依住宅法第5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第55條規定：「有前條規定之情事，住宅使用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56條規定：「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經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遭其他住戶或鄰人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合法使用之情事，可由住宅使用人檢具具體事實洽住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三、有關住宅法第 54 條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適用部分，本部 107 年 12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7470 號函業已說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及規約，應符合住宅法相關條文規範。本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13170 號函亦說明，規約之訂定自不得排除法令（如住宅法）明定之權利義務，其抵觸者無效。請貴府及各公寓大廈管理公（協）會轉知轄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所屬會員及參與培（回）訓講習之學員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敞開胸懷接納身心障礙者，增進其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能力的機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職訓教育發展協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崑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國民住宅組、建築管理組）



A1
—
一
四
〇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隔震建築物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12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5419679_112011223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隔震建築物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03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3/04/11
10:26 文
換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i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10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就隔震建築物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11年12月29日國研授震結字第1110604684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12年2月9日建研工字第1127636062號函辦理，並復貴事務所111年10月20日111柱北所字第1092141370號函。
- 二、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九章隔震建築物設計9.1通則之解說：「……本章所指之隔震系統，為一種或多種隔震元件及（或）阻尼元件所組成，在地震作用下，使結構週期延長，隔震元件及（或）阻尼元件消散大部分地震能量之系統。其至少須具備下列基本要件：(1)在垂直方向上具有足夠的剛性及承載容量來承受上部結構的重量。……(2)在強震作用下，水平方向具有足夠的柔性以延長結構週期，隔離地震震波進入建築物，降低水平地震力。……(3)具有消能裝置以控制建築物因週期延長所可能導致的位移增加。……(4)須具足夠之水平勁度以抵抗風力。……(5)

A1
|
—
四
〇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隔震建築物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四
〇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隔震建築物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須具足夠的回復勁度，使隔震結構在經過地震後能夠回復到原來位置。……」；又查本規範第九章之9.2靜力分析方法及9.3動力分析方法中，隔震系統必須納入隔震建築物之結構模擬分析，以免錯估受外力作用之下建築物反應，故其為建築物結構系統重要一部，合先敘明。

三、建築法第8條將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列為建築物主要構造，係主要構造之各構材需能承受自重及其他外力外，並具承載、傳遞或消散各種載重之功能，隔震建築物裝設之隔震系統具前述主要構造構材之功能，爰屬建築法第8條所稱之主要構造。

正本：楊天柱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地政司、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 2023/03/02
交 換 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gj01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協助更新網頁資訊、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9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634845_1126089293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200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4326、4327、2803、7113項、修訂第4314項、刪除7108、7109、7110、7111項。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協助更新網頁資訊、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二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 0801 法令適用日於 105 年 6 月 4 日後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辦理。
-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案建築物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414 本案基地屬(中度)(高度)液化潛能區，經檢附「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調查表」，建築物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其他:___)，基礎型式：(筏式基礎)(基腳)(基樁)(其他:___)，擋土型式：(連續壁)(預壘樁)(其他:___)。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_____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_____ 平方公尺），共 _____ 戶。拆除門牌：_____ 由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造執照：_____，原使用執照：_____。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拆字第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污染。

☐ 6001 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建築物在拆除前，對於不願參與之都更合法建築物

含無產權範圍），起造人應能與不同意戶充分溝通協調，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或循「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 18 條程序辦理後，始得拆除。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 3800 本案為 6 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冷凍空調技師簽證書圖。
-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5 本案建築物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規劃設置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者，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規劃設置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原設計專業技師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4000 本案建築物設置昇降機 部。
-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領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 3100 本案依電信法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光纜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 3002 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 7601 本案建築物辦理增(改)(修)建，依消防法規定，管理權人應於放樣勘驗前逕向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完成「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備查作業。
- ☐ 7602 建築物於未來增、修、改建或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消防法規定，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A2
|
一
二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____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6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 4216 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實施者始得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 4217 實施者申請使用執照，其竣工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之歷史建築。
-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自本市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等地號移入容積共____平方公尺。
-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____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 4300 本案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____北市環秘（一）字第____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____
- ☐ 4302 本案為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適用公有智慧綠建築方針（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
- ☐ 4304 本案為102年7月1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且總工程建造經費達2億元以上案件，建築物使用類組適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

-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等__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其有效期限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 4325 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設置之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屋頂平臺綠化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
- ☐ 4326 本案為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綠建築標章屆滿有效期限前，應完成延續認可，並納入使用執照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加註。
- ☐ 4327 本案為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並獲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之容積獎勵，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綠建築標章首次屆滿有效期間前，應完成延續認可。並納入使用執照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加註。
-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 5000 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
-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有效儲水量____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千瓦）、（屋頂平台綠化面積____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於領得建造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

A2
|
一
二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為新臺幣_____元，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 4315 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 4316 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該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竣工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經本府__年__月__日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用執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2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

建造執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工務局衛工處審查核可。
- ☐ 1000 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設施管渠通過，起造人應提送管遷或廢管計畫書送工務局衛工處審查核備，方能續辦申請污水排水設計審查，並應確實完成污水管渠封管作業，防止施工水泥砂漿或非溶解性固體物等流入污水系統造成阻塞。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該處審查核可文件。
-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工務局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用執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工務局衛工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 1104 本案基地面積大於 2 公頃，須依水利法第 83 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工務局水利處或經濟部水利署(中央興辦工程)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可函文。
- ☐ 1409 基礎版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

A2
|
一
二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溝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核可，並於放樣勘驗前依列管範圍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申報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工務局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 1407 申報放樣勘驗時，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新工處審查核可。
-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工務局新工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工務局新工處協助。
-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核可，並於屋頂版勘驗前提報「排水計畫自主檢查紀錄表」至工務局水利處。基地開發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水保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送工務局衛工處核備。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 3201 本案建築基地近鄰捷運設施，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

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 60 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造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 8011 本案為增建執照案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裝修申請範圍之樓地板面積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其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室內裝修竣工圖說併案由審查人員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併案辦理。
- ☐ 8012 本案為增建執照案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裝修申請範圍之樓地板面積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其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向本市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竣工查驗。

A2
|
一
二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九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應採用防音建材，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依「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經本府環保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用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面積：平方公尺。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7001 基地內私設通路，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鄰房通行權行使，如涉及私權糾紛，起造人及承造人應自行負責，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7002 本案屬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下施築地下室案件，如因基地特殊須依「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第 6 點申請者，施工過程縮減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寬度，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留設 1.5 公尺以上淨寬度，如無法達成者，應辦理變更設計。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

併使用。」

- ☐ 2601 本案鄰地____地號土地係屬畸零地，起造人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並副知都發局。
-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依 110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府(110)府都建字第 11061511661 號令臺北市指定道路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要點留設。
-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規約。
-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 ☐ 2803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基地內無障礙通路、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面，相關標準皆比照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CNS3299-12）。至於其他公共空間或浴廁地坪濕滑場域，在中央尚未明訂相關法規或參考基準前，建請參採上開規範辦理。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

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 6810 本案鄰接之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 10 日內應報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 2304 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 4400 請領使用執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 2901 農業設施倘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
- ☐ 2902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共_戶，_樓_戶_____平方公尺_____元、_樓_戶_____

- 平方公尺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 3011 位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以下項目），應於使用執照內註記建築物用途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登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且應納入共用部分不得改為約定專用部分或變更設置目的及使用方法，並請管理委員會落實管理。
- ☐ 3020 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依建築物之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 3 年內，本局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 3 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者，起造人得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者，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起造人及建築業者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應表列至竣工圖說。
- ☐ 3202 本案屬 5 層樓以下非公眾使用之住宅（公寓），依消防局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76021960 號函，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前，裝設住宅警報器，並檢具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A2
|
一
二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及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屬（建築物高度在 8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開挖深度達 18 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之工程、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 7 公尺以上、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者），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承造人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承造人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__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__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環保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危老重建計畫註記項目：

-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11 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並檢具繳交新臺幣_____元之開放空間維護費用予「臺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保管金專戶」代收證明，俟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後，本基金應予以移交管理運用。
-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14條、第15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 0104 若涉及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起造人應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
-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 0202 預售中心之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建造執照核准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本局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隔間或變更使用行為，將依法查處。
-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6900 本案依據84年9月27日府都二字第84064377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使用，不涉及回饋。
-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繳清。
-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76年7月29日臺76內字第17194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_____核備在案。
- ☐ 6805 本案_____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依內政部85年1月29日臺(85)內營字第8408632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造執照

A2
|
一
二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範圍。

- ☐ 6806 本案____層（捷運設施：____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平方公尺，面積合計____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____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平方公尺）由____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____自行負責。
-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 ☐ 0219 預售屋買賣契約須送地政局備查。
- ☐ 0220 本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依規定持續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法令適用日於 100 年 7 月 2 日後之案件）
- ☐ 0221 符合「臺北市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者，應主動向本市不動產開發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開發案名稱、現任負責人及銷售時間等資訊。
- ☐ 0222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經本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號函核准重建計畫，其獎勵容積為____平方公尺、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在案；實際使用獎勵容積為____平方公尺，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如後續變更起造人，應先完成重建計畫申請人變更後始得辦理。
- ☐ 0223 依本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號函核准原建築容積，地上層樓地板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地下層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原建築容積合計為____平方公尺。
- ☐ 0224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耐震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耐震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取得耐震標章，得向本市建管

- 處辦理備查，免予繳納耐震標章保證金。
- ☐0225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____級，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6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____級綠建築證書，且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綠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____級綠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7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____級智慧建築證書，且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智慧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____級智慧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8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29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____級，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0230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將該筆土地完成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之清理，並將土地產權移轉至臺北市政府。
- ☐0231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起造人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A2
|
一
二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 0210 本建築物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型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建(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

證負責。

-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 2201 第 層挑空部分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公寓大廈規約內容，並向本局完成報備程序。起造人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者，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局依法查察。
-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A2
|
一
二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举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 ☐ 7112 起造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之 1 章「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規定，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監視攝影裝置、緊急求救裝置、警戒探測裝置，並應於公寓大廈公設移交時，列入移交事項。
- ☐ 7113 本案採鋼筋混凝土樓板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所列項目等，竣工時應檢附相關材料試驗證明或取得「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育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8379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ap74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10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單價分析報告書單價修訂本
(24986865_112601091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單價分析報告書」單價修訂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7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1130173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案請貴公會自即日起依照本次修訂單價，作為辦理損害鑑定報告等相關鑑定修復單價之依據。
- 三、本案納入112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16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公安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2
|
一
二
九
三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工
程
施
工
損
害
鄰
房
鑑
定
單
價
分
析
報
告
書
」
單
價
修
訂
本
乙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配
合
辦
理
。

A2
|
一
二
九
四

函轉文化部針對公有財產涉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範之相關提醒事項，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巧瑩

電話：02-2720-8889#2743

電子信箱：af27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03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5340139_112610314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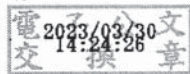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文化部針對公有財產涉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 規範之相關提醒事項，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文化部112年3月14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2300256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文化部 函

地址：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陳啟信

電話：04-2217768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80@boc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025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管公有財產涉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範事項，請轉知並督促所屬業務單位依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含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者）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前，應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二、按上述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公有建造物，於文化資產指認前即遭受毀損憾事發生，爰以明確規範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即應主動報請建造物座落所在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三、爾來頃接民眾通報，查有部分公有建造物管理單位未依上

A2
|
一
二
九
四

函轉文化部針對公有財產涉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範之相關提醒事項，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九
四
函轉文化部針對公有財產涉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範之相關提醒事項，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述法令規定，於公有建造物處分前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情事。爰請貴管協助轉知所屬業務單位務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落實執行。

四、另建議貴單位研議於財產管理系統上增列所管各建造物「是否逾興建完成50年」之標註，避免於財產處分時，因疏漏發生違法之情事。

五、另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內區公所、鄉鎮市公所周知。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各部會(未含文化部)、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26105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8樓以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設備安全類」不合格之公寓大廈，得提具改善計畫書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公告函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辦理。
- 二、本府為確保建築物公共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之安全，並加強提升本市建築物逃生動線之公共安全意識，前於110年12月30日以府都建字第1106213517號函令公告本市8層以上建築物（含H-2類組集合住宅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項目為「防火避難設施類」（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及「設備安全類」（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等共6項。
- 三、為提升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率，有關本市8樓以上建築

A2
|
一
二
九
五

有關本市8樓以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設備安全類」不合格之公寓大廈，得提具改善計畫書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
二
九
五

有關本市 8 樓以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設備安全類」不合格之公寓大廈，得提具改善計畫書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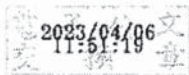
物之共用部分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倘遇「設備安全類」不合格之公寓大廈，在無立即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下，得先行申報提改善計畫，並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第7條規定核予改善期限，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區域之防火避難設施之公共安全。

四、另因內政部營建署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系統，目前僅就「防火避難設施類」開放勾選「提改善計畫」項目，故有關「設備安全類」如需提列改善計畫，得以手動方式加註。

五、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1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2號，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葉縵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437

電子信箱：xz78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60963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964283_1126096389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廢止「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2年4月10日字第1126096389號令發布，並已刊登本府112年4月10日公報。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編號:1121302J0002，同函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布欄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2
|
一
二
九
六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
二
九
六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0963892號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周祖寧

電話：1999轉2765

電子信箱：aw538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06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T1-2)
(25450099_1126106997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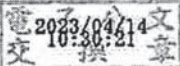
主旨：修訂發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書表(T1-2)，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照辦。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1年12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號函辦理修訂。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1號，目錄第003號；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A2
|
一
二
九
七

自修訂發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書表(T1-2)，並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照辦。

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T1-2

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相關文件及使用用途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其使用用途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應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於工程完竣後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_____（簽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合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合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含附表) 2. ☐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_____區檢討。 ☐ 允許設置。 ☐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3. ☐ 特定專用區檢附都市計畫書圖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及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或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依_____區檢討。 ☐ 允許設置。 ☐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4. ☐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6. ☐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7. ☐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經 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8. ☐ 擬變更平面圖 ☐ 圖說一式 5 份(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 章)，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 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9. ☐ 基地位置圖(資訊休閒業需標示基地周圍 200 公尺範圍)。 10. ☐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 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 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 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11. ☐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A2
|
一
二
九
七

自修訂發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書表(T1-2)，並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照辦。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二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1. ☐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 申請範圍之面積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兩者面積合計應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三	違章建築	1. ☐ 本案無涉及違章建築。 2.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1) 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2) 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3) 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 (4)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5)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6) 案址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 m^2 (經核未超過 100 m^2 ，且未逾申請變更面積二分之一)。 (7) 依本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40454 號函所示之特定場所，涉及違建部分應採固定式「實體區隔」且不得擴大違規使用。 (8) 居室空間與違建部分連通者，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4 m^2 。 (9) 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四	公寓大廈	1. ☐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 2. ☐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 ☐ 84 年 6 月 27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 84 年 6 月 28 日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3. ☐ 共用部分變更 ☐ 84 年 6 月 27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 符合 ☐ 不符合

A2
—
一二九七

修訂發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書表(T1-2)，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照辦。

修訂發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書表（T1-2），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照辦。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合者劃「×」; 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四	公寓大廈	☐ 84 年 6 月 28 日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	
五	防火避難設施	1. ☐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2. ☐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3. ☐ 凡建築物使用類組為下列場所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規定檢討。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F-2 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 H-1 組之場所: (1)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失智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 4. ☐ 本案屬 F-1 組、F-2 組、H-1 組及 H-2 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同項第 2 款但書規定。 5. ☐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除本項目第 3 款、第 4 款外,依「建築技術規則」或「 <u>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u> 」擇一逐項檢討: (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 走廊淨寬度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六	無障礙設施	1. ☐ 本案建築物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2. ☐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建築物之一，卷附無障礙設施詳圖，且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 護理之家 ☐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3. ☐ 設施設置標準符合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無障礙通路(含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及扶手)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標誌	☐ 符合 ☐ 不符合
七	其他	1. ☐ 本案變更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2. ☐ 本案為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案件，於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3. ☐ 本案()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情事之一，屬附表二之一，二階段申請程序，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圖說審核。 4. ☐ 本案()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情事之一，屬附表二之一，一階段申請程序，業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工程完竣後，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竣工審核。	☐ 符合 ☐ 不符合

附註事項說明

--

A2
—
一二九七

修訂發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書表(T1-2)，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照辦。

A2
|
一
二
九
八

檢
送
修
正
臺
北
市
建
築
執
照
辦
理
報
備
相
關
流
程
（
如
附
件
）
，
自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生
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06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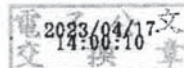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25440660_112610680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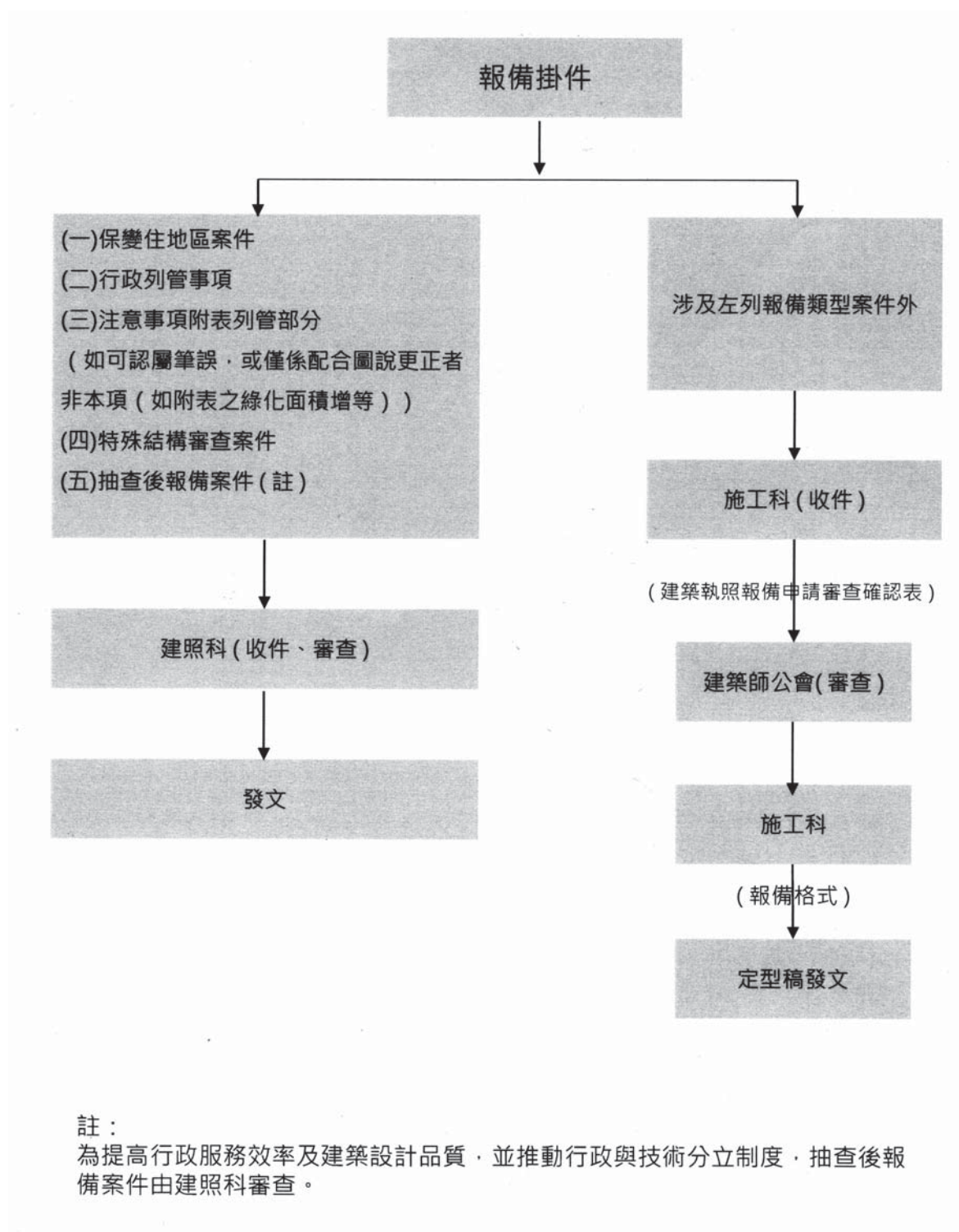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辦理報備相關流程（如附件），
自112年4月17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局111年9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728832號函委託臺
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公告廣
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A2
|
一
二
九
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辦理報備相關流程（如附件），自1112年4月17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5
|
○
四
○

有關建築能效評估分級適用日為113年1月1日以後涉及開放空間獎勵案件，應額外取得建築能效評估候選證書及通過建築能效評估分級評估1級以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任賢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4200@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438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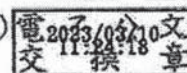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122559336_112D2106237-01.odt)

主旨：有關建照預審申請案之法令適用日為113年1月1日以後涉及開放空間獎勵案件，應額外取得建築能效評估候選證書及通過建築能效評估分級評估1級以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112年2月16日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139次審查會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139次審查會

【臨時動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13樓1322會議室

參、主持人：康委員佑寧

紀錄：黃任賢

肆、提案內容：為配合新北市2050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法令適用日為113年1月1日以後之建造執照預審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除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須再取得建築能效評估候選證書及通過建築能效評估分級評估1級以上。

伍、決議：原則通過。

A5
|
○
四
○
有關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案之法令適用日為113年1月1日以後涉及開放空間獎勵案件，應額外取得建築能效評估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1級以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B2
—
六
二
—

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一份，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張雅玫

電話：02-27815696轉3054

電子信箱：ur005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126007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 (25080746_112600759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一份，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為簡政便民並再提升審議效能，本專案針對經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實施方式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自地自建等)，且程序中無人民陳情或爭議之都市更新案，列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報核後150個更新處工作日數審議通過，機制說明如下：

(一)適用條件：計畫內容符合原則性規定、相關容積獎勵值明確，且審議程序中未涉及更新單元範圍調整及自提修正之都市更新案。

(二)維持專案小組機制及再加快審查通過：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排會原則執行方式」，召開150專案小組會議，並經專案小組通過後逕提本市都市更新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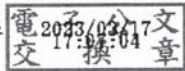
爭議處理審議會，行政流程一次通過，節省原專案小組會後實施者修正計畫書圖並重新掛件提送審議會之時間。

(三)強化公私協力機制：透過「都更幹事檢核事項表」維持各單位會辦審查之穩定性。

二、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熱門查詢-都市更新150專區查詢。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B2
—
六二二

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一份，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

- 一、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適用對象為經全體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實施方式採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自地自建等)，且程序中無人民陳情或爭議，其計畫內容符合原則性規定、相關容積獎勵值明確，且審議程序中未涉及更新單元範圍調整及自提修正之都市更新案。
- 二、本專案程序之申請，應提出更新案符合第一點說明資料，經更新處確認發函同意後，納入本專案列管。原非屬本專案之都市更新案，於審議中轉軌申請本專案程序辦理者，亦同。
- 三、本專案列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報核後 150 個更新處工作日數審議通過，以加速更新審議效能。其工作日不包含假日、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另下列不屬更新處工作日數之情形需扣除：
 - (一)退請實施者修正計畫書及補資料等實施者作業日數。
 - (二)涉及其他審議或函詢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作業日數。
 - (三)法定規定行政及審查程序(公展及會議作業期間)之等待天數
- 四、人民陳情或爭議之情形，係指有私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於公開展覽期間屆滿前申請撤銷事業計畫同意書，或提出更新單元範圍內人民陳情之負面意見。
- 五、本專案有下列情形者將解除列管，除下列第一項情形外，其餘解除列管者須發函通知更新案之實施者：
 - (一)更新案提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稱審議會)，審議一次通過後解除列管。
 - (二)經審議會審查一次未通過，則解除時間列管，但仍以專案流程持續協助。
 - (三)審議程序中有不符第一點之情形，將排除本專案之列管。
- 六、更新處成立輔導小組，由審議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針對本專案進行審議進度列管及主動協助釐清審議議題；並透過「都更幹事檢核事項表」維持各單位審查之穩定性及專案小組通過後，逕提審議會縮短修正時間。
- 七、本專案各階段辦理進度定期於更新處網站公告。

都更幹事檢核事項表

單位	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都發局 規劃科	1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規定 都市計畫變更進度：	☐ 是 ☐ 否	
	2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是 ☐ 否	
	3 其他規定：	☐ 是 ☐ 否 ☐ 未涉及	
都發局 設計科	1 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是否符合規定 都市設計審議進度：	☐ 是 ☐ 否	
	2 其他規定：	☐ 是 ☐ 否 ☐ 未涉及	
文化局	1 是否涉及保護樹木事宜 樹保審查辦理進度：	☐ 是 ☐ 否	
	2 是否涉及古蹟及歷史建物保存事宜 文資審議辦理進度：	☐ 是 ☐ 否	
	3 其他規定	☐ 是 ☐ 否 ☐ 未涉及	
建管處	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 未涉及	
	2 建築興建計畫是否符合建築相關法令檢討	☐ 是 ☐ 否	
	3 其他規定：	☐ 是 ☐ 否 ☐ 未涉及	
交通局	1 計畫書所載附近地區交通現況是否妥適	☐ 是 ☐ 否	
	2 人車動線設計是否妥適	☐ 是 ☐ 否	
	3 停車空間及無障礙車位規劃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4 其他規定：	☐ 是 ☐ 否 ☐ 未涉及	
消防局	1 都市防災構想是否妥適	☐ 是 ☐ 否	
	2 防災與逃生避難計畫是否妥適	☐ 是 ☐ 否	
	3 其他規定：	☐ 是 ☐ 否 ☐ 未涉及	

B2
— 六二二 —

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一份，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B2
—六二二—
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一五〇專案執行要點」一份，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單位	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 是	☐ 否	
新工處	1	區內計畫道路興修或改善計畫是否妥適	☐	☐ 未涉及	
	2	是否同意公有人行道認養方案	☐	☐ 未涉及	
	3	其他規定	☐	☐ 未涉及	
公有地 管理單位	1	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及更新後之分配使用原則是否妥適	☐	☐ 否	
受贈單位	1	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內容是否同意	☐	☐ 否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77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勝欽

電話：02-27815696轉3036

電子信箱：ur00755@gov.taipei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張貼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112年3月21日府都新字第11260077461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附件一份)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B2
—
六
二
三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張貼並轉知所屬。

B2
—
六
二
三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 1 份，請查照張貼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26007746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 111 年 3 月 1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063771 號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附表。

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北投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 二、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5.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6.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7.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8.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9.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0.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1.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2.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13.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4.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
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077461 號修正公告

行政區	類別	設施項目	最小(適)需求面積m 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全市	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	15 戶以上 (約 600 m ²)	都市發展局	1. 請依「臺北市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基準需求」規定辦理 2. 應集中樓層設置 3. 本項容積獎勵係數詳附表
	家庭照顧	住宿式長照機構	2,700	衛生局	請依「臺北市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置構想需求說明」規定辦理
	大眾運輸 友善共享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100	交通局	1. 以一站原則 30 車位估算 2. 需為地面層，並對外 24 小時開放
	產業升級	庇護工場	2 戶以上 (約 600 m ²)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需設置在一樓之營業店面
大同區	產業升級	產業支援設施	1000	產業發展局	以低樓層為主，且有獨立出入口
		青年職涯發展與就業促進	500	就業服務處	1. 1、2 樓，不得為地下層 2. 鄰近捷運站或交通便捷之處
大安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1 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50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80	社會局	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中山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1 樓完整空

貼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 1 份，請查照張

B2
|
六二三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公告文及一覽表各 1 份，請查照張貼並轉知所屬。

行政區	類別	設施項目	最小(適)需求面積 m^2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托嬰中心			間及獨立出入口
松山區	家庭照顧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43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1 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內湖區	家庭照顧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500	社會局	需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士林區	家庭照顧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80	社會局	設置於 3 樓以下，不得於地下樓層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00	社會局	以低樓層優先
	產業升級	銀髮族就業服務	500	就業服務處	1. 1、2 樓，不得為地下樓層 2. 鄰近捷運站或交通便捷之處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各項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項目係原則性規範，實際需求及規劃內容請逕洽各管理機關確認。
- 二、本表所列各項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項目係為建議優先提供，其他未列於本表內之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項目，經本府權責機關認有需求並經簽市府核准者，得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獎勵。
- 三、公辦都更案以優先評估提供社會住宅為原則。
- 四、相關捐贈事宜請依都市更新條例、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附表：

項次	設施項目	獎勵係數
1	社會住宅	2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81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

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翊桓

電話：02-27815696轉3152

傳真：02-27810626

電子信箱：ur00877@gov.taipei

主旨：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府112年3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26008126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台灣社區營造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OURs都市改革組織、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市長 蔣萬安

B2
—
六二四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府112年3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26008126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B2
—
六二四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自112年4月10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www.taipei.gov.tw/uror>）。
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81261號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自112年4月10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市長蔣萬安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部分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更新,藉由補助方式鼓勵其增設電梯,以符超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增進整體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五、補助額度：

- (一)每棟建築物補助一座電梯。但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建築物，得依完全區劃獨立部分設置者，依其電梯座數補助。

- (二)前款補助金額及額度由本府每年公告之。

- (三)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 (三)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四)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 (五) 施工範圍廠商報價單。

- (六)建築物曾獲核准補助相關專案名稱及補助金額之文件。

- (七)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申請人得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及可自行排除違建及施工阻礙切結書代之。

九、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取得都發局核發之電梯使用許可，並於取得該許可後三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向更新處申請撥款：

- (一)請款申請書。

- (二)前點第二款之補助核准函。

- (三)支用單據(含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收支清單)。

- (四)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領款收據。

- (七)都發局核發之電梯使用許可影本。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府112年3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26008126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r.gov.taipei/>）。

B2
—
六
二
四

，1 修
相 1 正
關 2 「
資 6 臺
訊 0 北
請 0 市
至 8 協
本 1 助
市 2 老
都 6 舊
市 1 建
更 號 築
新 令 物
處 修
網 正
站 新
查 增
布 設
詢 電
（ 梯
h 檢
t 補
t 助
p 作
s 業
： 規
／ 範
／ 本
u 一
r 部
o 分
． 規
g 定
o 予
v 惠
． 業
轉 經
知 本
所 府
屬 1
會 1
員 2
與 年
轄 3
屬 月
專 2
業 7
機 日
構 府
及 都
成 新
員 字
第

(八)更新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竣工書圖)。

(九)委託建築師、施工廠商與購買電梯設備之契約書影本。

(十)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取得電梯使用許可或申請撥款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各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都發局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

未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經展期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經都發局依前項規定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彥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電子信箱：udd-109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23018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254593_1123018803_1_ATTACH1.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流程圖」內繳費期限為「函發次日起3工作日內」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7月28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656082號函賡續辦理。
- 二、本局前於110年7月28日公布修正都審收費流程圖，今為加速都審程序辦理時效，並配合本府112年3月1日起實施之「都審130快速通關專案」之推動，旨揭收費流程圖內繳費期限修正為「函發次日起3工作日內」繳費完成，期透過公私共同協力精進都審效能。
- 三、旨揭收費流程圖可逕至本局網站一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正本：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警察局、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衛生局

B2
—
六
二
五

即正
日正
起「
施行
」臺
，北
請市
查都
照市
並設
轉計
知及
所土
屬地
。使
用
開
發
許
可
審
議
收
費
流
程
圖
內
繳
費
期
限
為
「
函
發
次
日
起
3
工
作
日
內
」
完
成
，
並
自

B2
|
六二五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流程圖」內繳費期限為「函發次日起 3 工作日內」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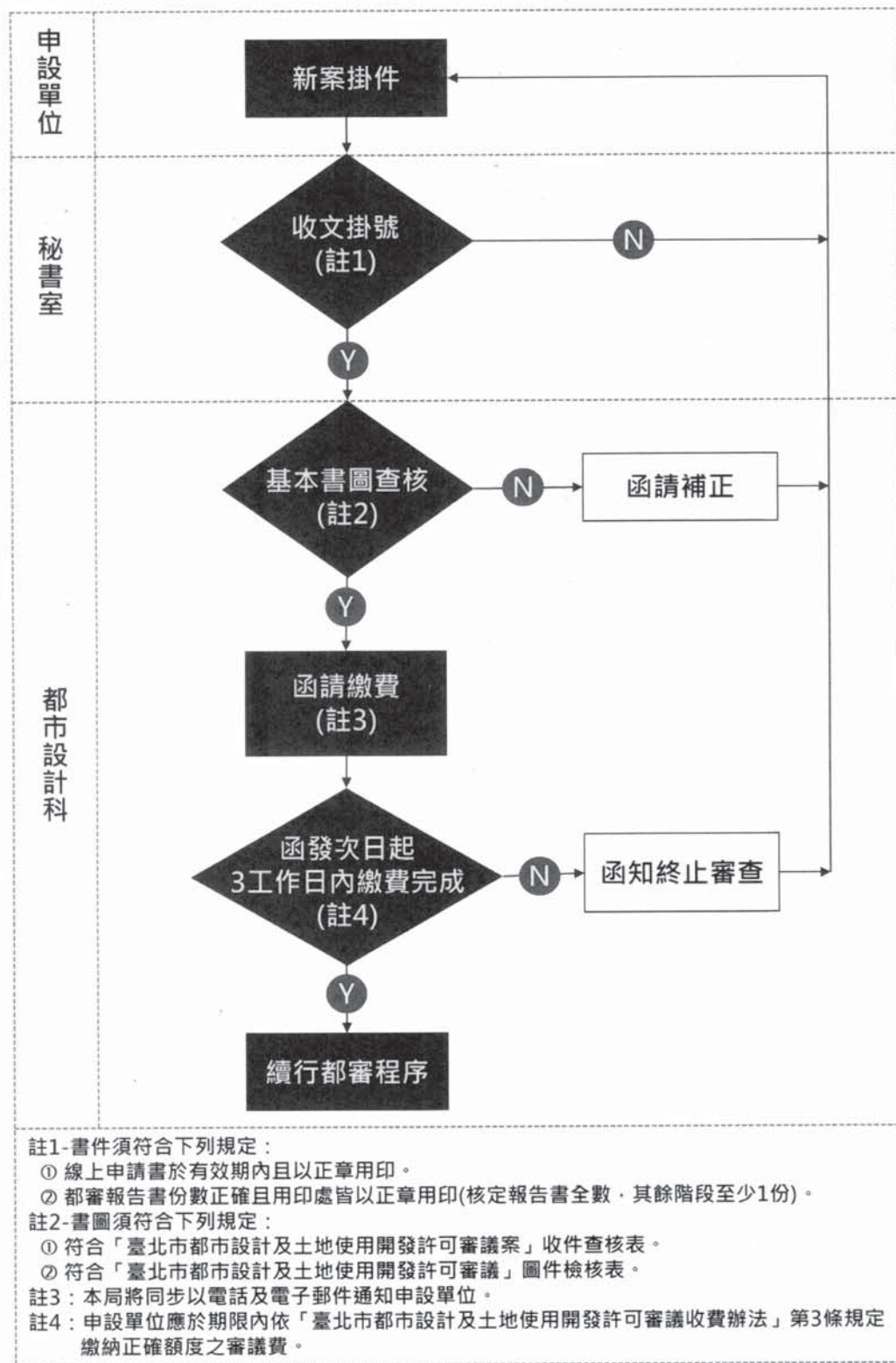
生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流程圖

112.3.21修正

B2
—
六二五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流程圖」內繳費期限為「函發次日起3工作日內」完成，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B2
—
六
二
六

請有查關照本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市住宅加級地區土地合併商業區或其他住宅加級地區土地合併一宗基地開發，其容積率檢討一案（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轉2744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c595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09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542234_1126109089_1_ATTACHMENT1.pdf、
25542234_112610908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本市住宅加級地區土地併商業區或其他住宅加級地區
土地合併一宗基地開發，其容積率檢討一案(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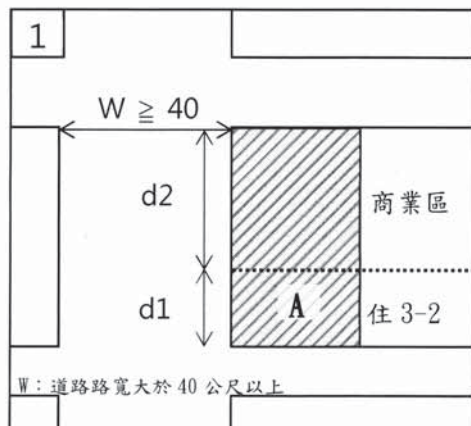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局112年4月10日北市都規字第112302152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0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交
2023/04/19
16:38:46
文
章

臺北市住宅加級地區併商業區或其他住宅加級地區合併 一宗基地開發容積率檢討圖解

類型 1：住宅加級地區併商業區



■ 建築基地包含商業區及第 3-2 種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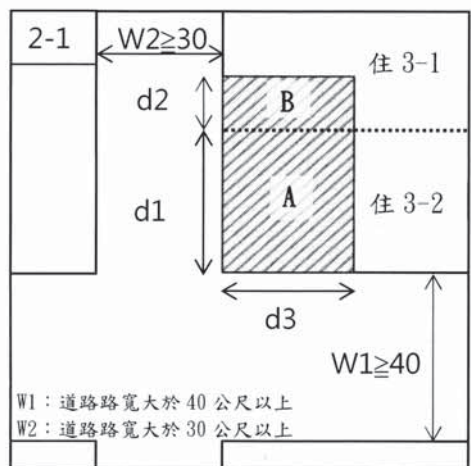
一宗建築基地

$d1 < 16$ 公尺, $d1 + d2 \geq 16$ 公尺

A: 第 3-2 種住宅區容積率 400%

• 註：本示意圖以第 3-2 種住宅區為例說明。

類型 2：住宅加級地區併其他加級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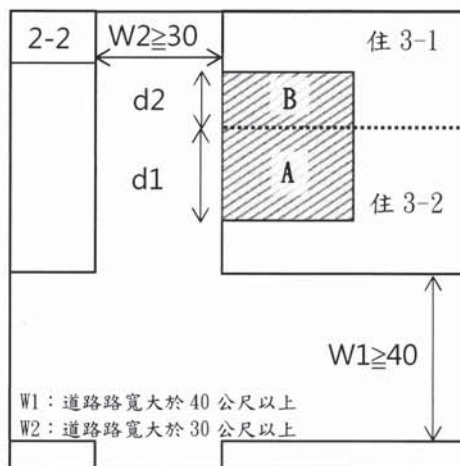
■ 第 3-1 與第 3-2 種住宅區合併建築
(第 3-2 種住宅區部分臨 40 公尺
寬以上道路)

一宗建築基地

$d1 = 30$ 公尺, $d2 < 16$ 公尺, $d3 \geq 16$ 公尺
 $d1 + d2 \geq 16$ 公尺

A: 第 3-2 種住宅區容積率 400%

B: 第 3-1 種住宅區容積率 300%



■ 第 3-1 與第 3-2 種住宅區合併建築
(第 3-2 種住宅區部分未臨 40 公尺
寬以上道路)

一宗建築基地

$d1 < 16$ 公尺, $d2 < 16$ 公尺
 $d1 + d2 \geq 16$ 公尺

A: 第 3-2 種住宅區容積率 300%*

B: 第 3-1 種住宅區容積率 300%

(*按：當第 3-2 種住宅區如符合面臨 W1 而達 16 公尺時，其容積率為 400%；但因僅臨 W2，縱 $d1 + d2 \geq 16$ ，第 3-2 種住宅區部分僅得以第 3-1 種住宅區之 300% 容積率計算。)

• 註：本示意圖以第 3-1 及 3-2 種住宅區為例說明。

有關本市住宅加級地區土地併商業區或其他住宅加級地區土地合併一宗基地開發，其容積率檢討一案（如附件），

B2
—
六二六

請查照本市住宅加級地區土地併商業區或其他住宅加級地區土地合併一宗基地開發，其容積率檢討一案（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23021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5453302_112302152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市住宅加級地區土地併商業區或其他住宅加級地區土地合併一宗基地開發，其容積率檢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0條第2、3項規定：

「前項建築物面臨30公尺以上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創造優美景觀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

「依第2項規定且於都市計畫圖上已標示為第2之1種住宅區、第2之2種住宅區、第3之1種住宅區、第3之2種住宅區、第4之1種住宅區之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面寬在16公尺以下者，其容積率仍應依第1項規定辦理。」，故住宅加級地區臨接符合第10條第2項道路之面寬如達16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得加級核算。

二、查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本局前身）78年8月1日北市工都規字第785623號書函（略以）：「其住3-1部分，雖未達

16公尺以上之面寬，惟與鄰接商2部分為同一宗基地後，其面臨該30米計畫道路之面寬已達16公尺，……，建議適用容積率加級核算。」釋示有案，爰該住宅加級地區得合併相鄰商業區或其他加級地區（如住3-1及住3-2）核算臨接道路面寬，如符合16公尺以上則容積率得加級核算。同函頒佈圖解（如附件）以利後續執行。

三、本局104年6月29日北市都規字第10432389300號、107年8月2日北市都規字第1076019066 號有關住宅加級地區容積率及面寬檢討之函釋，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



B2
|
六二六

有關本市住宅加級地區土地併商業區或其他住宅加級地區土地合併一宗基地開發，其容積率檢討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B5
|
○
六
六

函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2月20日新北城設字第112032260號函及附件1份，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任賢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4200@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324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YUK8RH）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2月20日新北城設字第1120322260號函及附件1份，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會員，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00363761 號



訂定「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
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
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市長 侯友宜

B5
—
○
六
六

函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2 月 20 日新北城設字第 11200322260 號函及附件 1 份，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會員，請查照。

B5
—
○
六
六

函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2月20日新北城設字第112032260號函及附件1份，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112年1月6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0036376號令

- 一、新北市政府為推動淨零碳、永續發展之目標，以「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以下簡稱本計畫區)(附圖一)作為示範地點，特訂定本審議原則。
- 二、本計畫區除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土管要點)及其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與相關規定檢討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開放空間及生態景觀規劃：為增加綠色基盤、導入風環境配置，並增加透保水、生物多樣化及植物固碳量，應以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態中央公園：
 - 1、為營造生態中央公園，依本計畫區土管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留設至少十五公尺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綠地規劃，營造本計畫區生態中央公園，並依附圖二設置。
 - 2、為確保生態中央公園串連及延續性，基地臨四十公尺計畫道路側人行及汽機車出入口應依下列設置：
 - (1)人行出入口及寬度：應以一處二點五公尺以下設置，如基地面寬小於二十公尺，應以二公尺以下設置。
 - (2)汽、機車出入口原則不得設置於臨四十公尺計畫道路側。
 - (二)綠園道：
 - 1、為形塑風廊道及增加綠化量，依本計畫區土管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留設至少十公尺公共開放空間，應規劃留設至少七公尺綠園道林蔭人行空間，以降低區域溫度，減緩熱島效應。分別依附圖三之一、三之二設置。
 - 2、依本計畫區土管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留設五公尺公共開放空間，考量開放空間串聯性，應依附圖四設置。
 - (三)風廊規劃：
 - 1、為強化風廊及都市防災，建築物臨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範圍內應淨空設計。

- 2、為促進環境通風效果，建築開發應提出環境風場試驗成果說明，以確保風廊效應。

(四)都市隔離帶規劃：

- 1、本計畫區鄰保護區之綠地用地及公園用地，多屬邊坡陡峭之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開發造成環境擾動。除公二用地外，應維持原地形地貌。
- 2、依本計畫區土管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臨計畫範圍邊界之基地，建築應自計畫範圍線至少退縮二十公尺部分，應配合留設至少三分之一綠化面積。

(五)增加植物固碳量：

- 1、法定開放空間及法定種植之喬木，其米高徑應大於十二公分。
- 2、喬木應種植於原土層，但喬木下方為人工構造物，其覆土深度不得低於二公尺。
- 3、法定開放空間種植之喬木百分之七十應選用附表一植栽表之樹種，且不得設置高出地面之樹圍石、花台等阻隔物，以利雨水入滲。
- 4、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綠覆率應達百分之百以上。
- 5、應檢附建築基地立體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並標示喬木固碳標準。

四、立體綠網規劃：位於附圖五指定設置立體綠化之建築基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應臨接建築線側至少設置一處垂直景觀陽臺或露臺，其面積合計應不低於最大單層樓地板之十分之一、設置最小邊長寬度應不得小於六公尺，另為考量植栽生長，陽台樓層高度應不得小於六公尺，採分處設置者各單元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並以複層綠化方式提供該基地員工休憩景觀使用。
- (二)為延續開放空間生態綠化，並增加外牆節能功效，配合法定退縮開放空間綠化系統，建築物立面應設置垂直綠化設施(如植生牆體、花臺、格柵等)。

前項立體綠化面積合計應不低於該立面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B5
|
○
六
六

函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2月20日新北城設字第1120322260號函及附件1份，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會員，請查照。

綠化設施，應納入建築物結構設計、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設置綠化部分，應設置自動滴灌系統及提出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五、被動式節能建築規劃原則：

(一)依本計畫區土管要點規定，第三之二種產業專區主要作為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使用，建築物應以高建蔽率、低樓層規劃，以增加生產效率、減少垂直運載機具能源損耗。

(二)建築外殼規劃：

1、為加強屋頂綠化及隔熱，屋頂、露台及平台以百分之六十為綠化原則，且屋頂之設備空間亦應考量遮蔽及綠美化；設置綠能設施者其屋頂綠化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2、建築物立面應設置遮陽設施(如遮陽牆板、透空格柵或雙層遮陽牆體等)以達建築物節能效果。

3、為降低建築空調能耗及避免光反射影響生態環境，建築物立面應避免設置玻璃帷幕牆。

六、交通規劃原則：

(一)法定車位百分之三十應作為充電停車位，並合理集中設置。

(二)其餘停車位應納入充電停車位規劃，預留管線及相關機電設施(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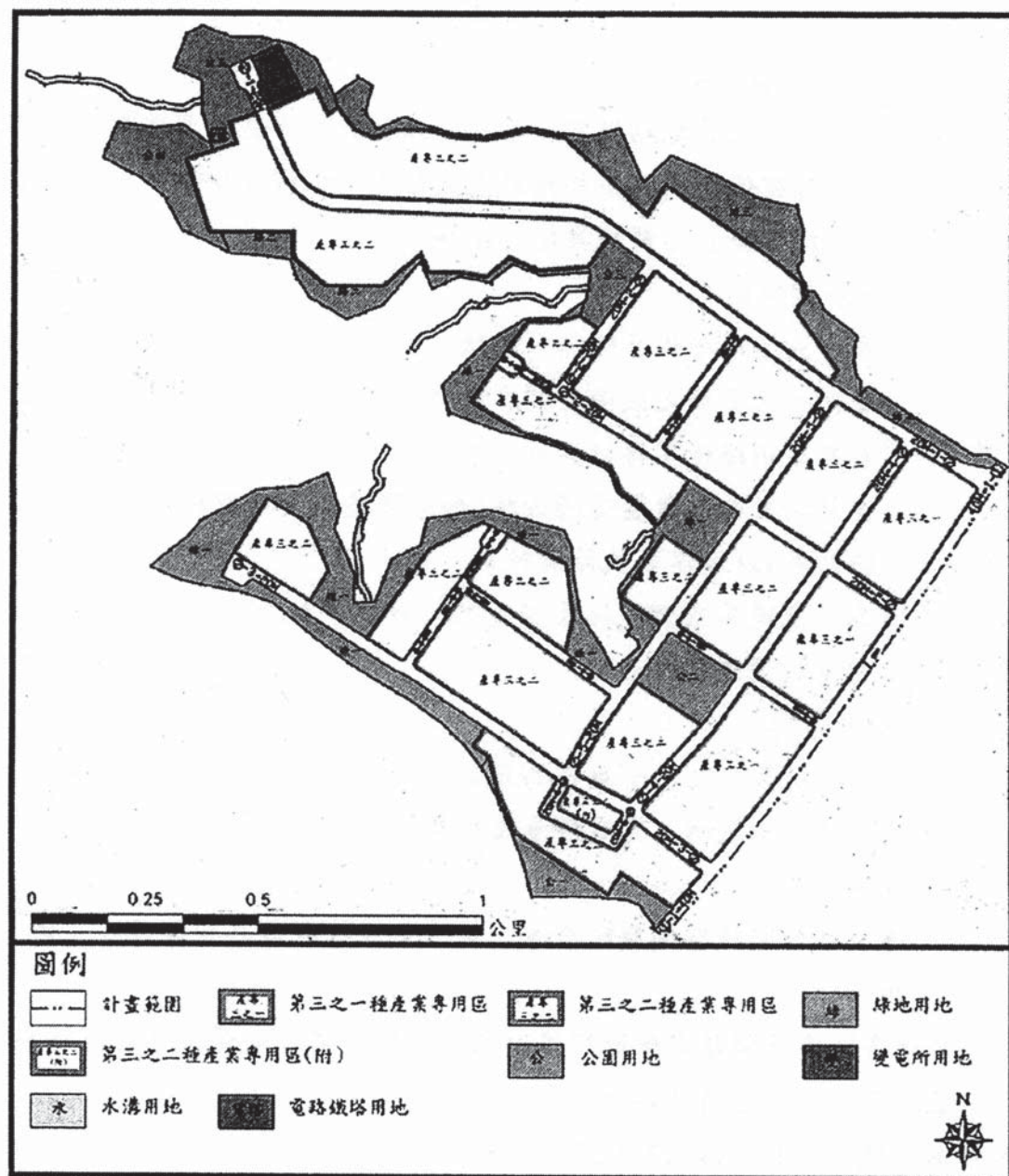
(三)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應配合本府需求留設綠色運具相關設施(備)使用。

七、本計畫區建築開發案應取得候選綠建築協議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分級標準以上。

八、本審議原則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作成共通性決議後據以執行。

B5
—
〇
六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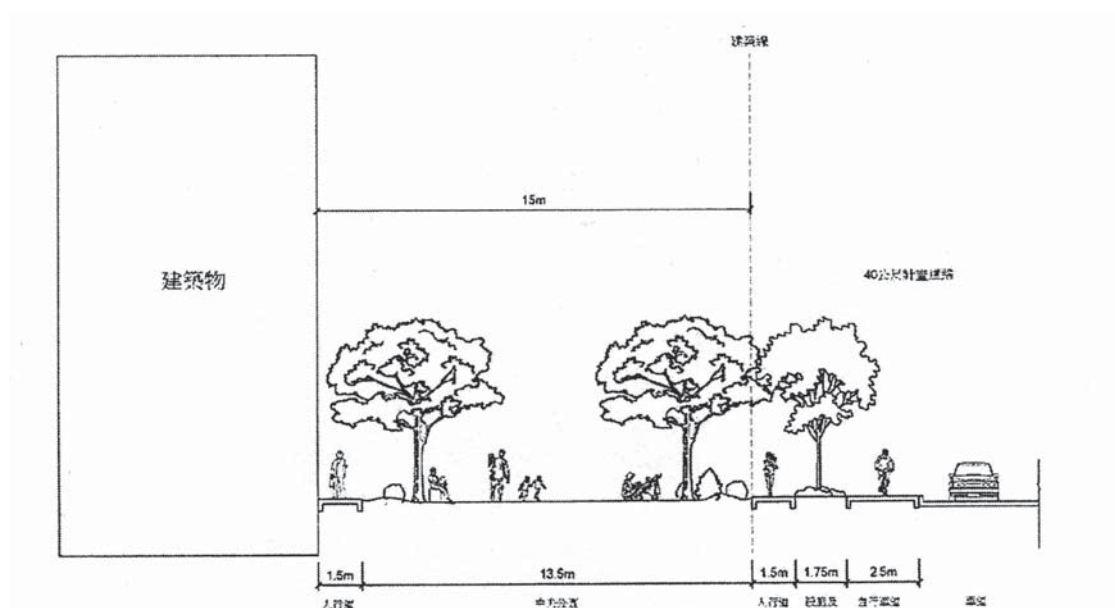
函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2月20日新北城設字第1120322260號函及附件1份，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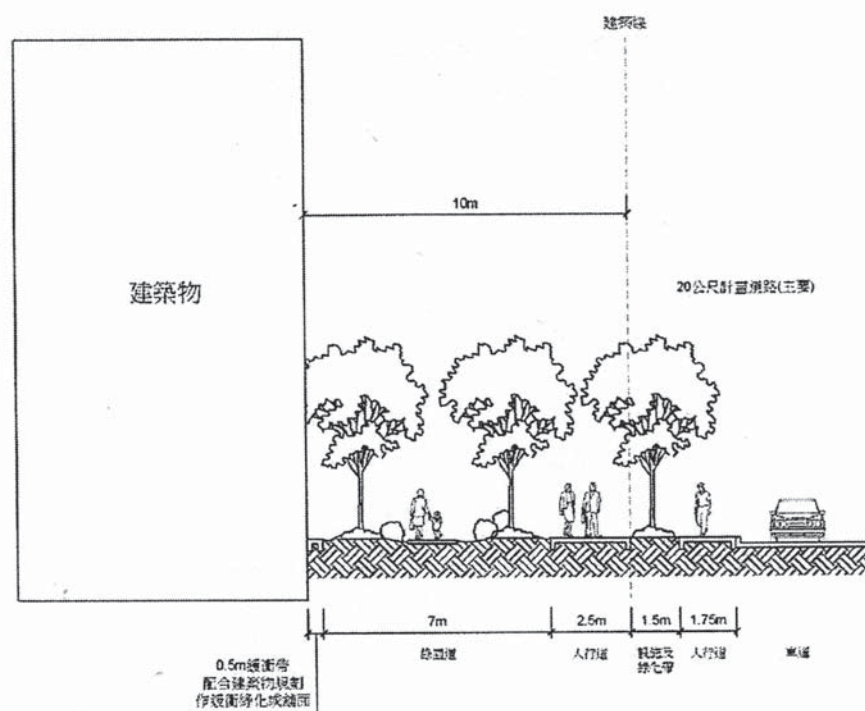
圖一：「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計畫範圍圖

B5
—
〇
六
六

函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2 月 20 日新北城設字第 1120322260 號函及附件 1 份，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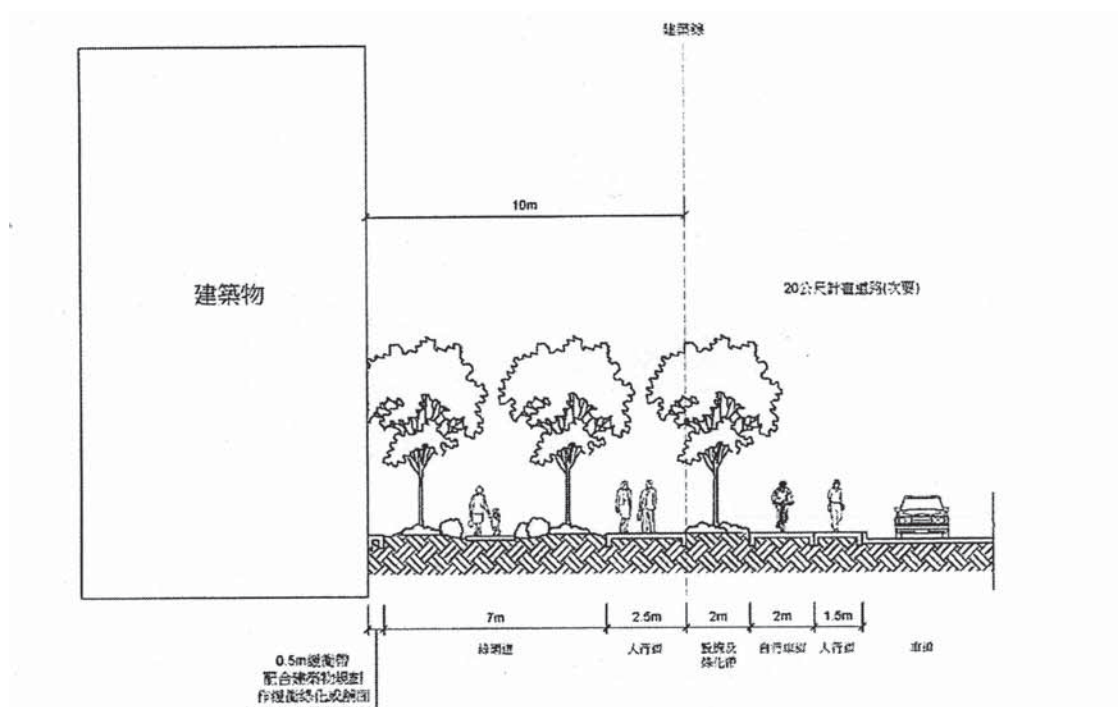
圖二：40 公尺計畫道路退縮 15 公尺退縮開放空間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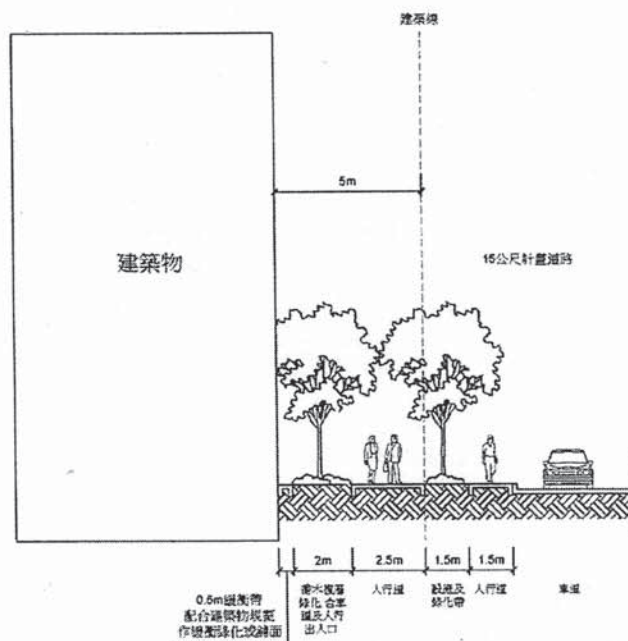
圖三之一：20 公尺計畫道路(編號 ②-1-20M、②-4-20M、②-3-20M)退縮 10 公尺退縮開放空間剖面示意圖

B5
—
○
六
六

函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2 月 20 日新北城設字第 1120322260 號函及附件 1 份，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會員，請查照。



圖三之二：20 公尺計畫道路(編號②-2-20M、②-5-20M、②-6-20M)退縮 10 公尺退縮開放空間剖面示意圖



圖四：15 公尺計畫道路退縮 5 公尺退縮開放空間剖面示意圖

B5
—
○
六
六

函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2月20日新北城設字第1120322260號函及附件1份，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會員，請查照。



附圖五：立體綠化設置區位圖

■ 應設置立體綠化

B5
—
○
六
六

函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2 月 20 日新北城設字第 1120322260 號函及附件 1 份，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會員，請查照。

樹種	
編號	名稱
1	光臘樹
2	台灣檫
3	台灣肖楠
4	樟樹
5	臺灣欒樹
6	苦楝

附表一：沿建築線退縮法定開放空間喬木建議樹種

B5
—
〇
—
六
—
六

函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2 月 20 日新北城設字第 112032260 號函及附件 1 份，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黃建順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53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p589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 11203222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 1 個附件，驗證碼：0009S6EAJ）

主旨：為落實市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請貴單位協助周知開發業者、設計規劃團隊，於購地、規劃設計及建築執照審查等階段依照「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隨文檢送「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電 2023/02/20 文
交 16:44:37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00021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研究院、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北市立松山高級農職職業學校、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631/0330 文

電交 2023/03/30 11:11 換 文章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169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一)(工)、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住)、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39@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109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國賓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交 2003/04/07 文章
09:44:14 換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149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95-2地號等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交 2023/04/18 10:02:58 文章 換

(都市發展局代決)

日——一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9512地號等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
—
—
—
四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31-11地號等1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王莘璇
電話：02-27815696轉3047
電子信箱：ur0082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26000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31-11地號等
1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
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12年4月2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萬
盛里辦公處、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
測量科（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6份）

電 2023/04/20 文
交 11:44:27 章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黃聰憲

電話：02-27815696 轉 3044

電子信箱：ur00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2600001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中正區-12-三軍總醫院附近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及劃定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176-5 地號等 46 筆土地為策略性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及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網址<http://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中正區富水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辦公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各單位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

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附計畫書圖各 12 份)



H
|
—
—
—
—
—
1 檢
7 送
6 本
1 市
5 「
地 訂
號 定
等 臺
4 北
6 市
筆 中
土 正
地 區
為 1
策 2
略 1
性 三
更 軍
新 總
地 醫
區 院
案 附
」 近
發 更
布 新
實 地
施 區
公 都
告 市
文 更
、 新
計 計
畫 畫
書 及
及 劃
圖 定
各 臺
1 北
份 市
， 中
請 正
查 區
照 福
辦 和
理 段
。 二
小
段

